

王作富 孙国祥 宣炳昭 主编

疑难刑事案件辨析



.05

安徽人民出版社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之一。它的内容和执行情况越来越为人们普遍所关注。我国刑法实施以来，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但由于犯罪现象的复杂性和刑事案件的多样性，司法人员在实践中经常遇到一些在定罪、量刑上易生分歧的疑难案例。在调查研究中，我们收集这类案例，试图依据刑法的规定，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疑难案例进行辨析和探究，以案明法，寓理于实。希冀本书能对司法工作干部和广大热情的读者起点参考和帮助作用。

本书包括疑难刑事案例共 95 个，多为常见罪、多发罪、重大罪，并均是疑难案，有的还不失有新奇性。在每个案例的“案情”部分，为了避免引起副作用，我们对其中所涉及到的当事人隐去了真名实姓，而其基本事实不变；在“分歧观点”部分中，我们将该案中对刑法有关规定的不同理解和刑法理论上的分歧观点作了归纳和整理，以便读者进行对比和思考，当然这也是我们进行分析所需要的。通过有的放矢的辨析，我们也表明看法，阐述理由，但这仅是学术性的探究意见，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是（按姓氏笔画为序）：左敬军、孙国祥、阮方民、刘小青、汤达金、毕英达、杜江、陈岳、张晓明、周欣、周振晓、宣炳昭、黄荣昌、童建明、蒲全

方。本书初稿完成后，孙国祥、汤达金、宣炳昭、黄荣昌、童建明（按姓氏笔画排列）共同进行了初步审阅。最后，由孙国祥、宣炳昭统稿，并由王作富审阅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和热忱帮助，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教授高铭暄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副教授阴家宝给予很大协助，在此谨致谢忱。

编 者

目 录

一、罪与非罪

- | | | |
|---|--------------------|-------------------------|
| 1 | 爱女遭殃恨似海
复仇斧劈死刑犯 | 单某某有罪还是无罪?(1) |
| 2 | 争先进女婴遭扼
双胞胎何罪之有 | 王某的行为是否犯罪?(5) |
| 3 | 引花子煤矿卖身
充嫖客奸宿鬼混 | 孟某某是否构成犯罪?(8) |
| 4 | 索债受押电视机
哪知无意隐赃物 | 胡某有罪还是无罪?(10) |
| 5 | 昨日恋爱禁旧情
今朝强索风流债 | 杨某是罪还是错?(12) |
| 6 | 赌博欠债无法还
儿子竟偷老子钱 | 汤某的行为是否犯罪?(15) |
| 7 | 三更半夜截汽车
强行搬茶为抵债 | 张某是否犯罪?(18) |
| 8 | 为邀功竟报假案
受牵连他人自杀 | 李某行为可否适用类推?(21) |

二、犯罪构成

- 9 十四未滿亦殘忍
無辜婦女遭橫禍 陳某能否成為犯罪主體? ……(25)
- 10 十六未滿惡滿盈
幼女受騙遭奸淫 張某應否追究刑事責任? ……(27)
- 11 罪犯行凶犯重罪
年齡不滿十八歲 林某殺人應否從輕? ……(29)
- 12 為賺錢不顧安全
游藝宮死傷真慘 劉某有無犯罪過失? ……(31)
- 13 做好事夏某拉包
見巨財心有所動 夏某有無犯罪故意? ……(33)
- 14 為澆地掘堤放水
水無情秋田被毀 程某是故意還是過失? ……(36)
- 15 醉酒中毒突發瘋
親人遭打受重傷 蔡某是否負刑事責任? ……(38)
- 16 無知女玩槍炫耀
扣扳機友人嗚呼 李某應否負刑事責任? ……(40)
- 17 殉情自殺砍戀人
事後查出精神病 于某應否追究刑事責任? ……(43)

三、正当防卫 緊急避險

- 18 尋衅滋事激他人
大打出手泄私仇 劉某是否防衛挑撥? ……(47)
- 19 露殺機民女醒悟
急生智流氓喪命 朱某是否防衛過當? ……(49)

- 20 释纠纷本应气和
动干戈孰是孰非 马某是否正当防卫?(51)
- 21 误认侵害举防卫
造成伤害定何罪 许某是否假想防卫?(54)
- 22 遇纠缠少女被困
见不平行侠解围 宋某是否防卫过当?(53)
- 23 违章骑车路中央
司机避让车撞墙 陈某是否紧急避险?(49)
- 24 罪犯图穷匕首见
踢走炸弹伤他人 王某是否避险过当?(60)

四、犯罪形态

- 25 行凶后窃表一块
猛追赶歹徒慑服 董某的行为是既遂还是未遂? (63)
- 26 谋轮奸民女遭劫
施巧计流氓未逞 赵某的行为是否未遂?(65)
- 27 恋人吃醋图报复
硫酸倒下方知错 秦某的行为是否中止?(48)
- 28 自古好事多磨难
何须相约去自杀 关某是中止还是未遂?(70)
- 29 两人合伙去行窃
良知未灭一人退 李某的行为是否既遂?(73)

五、共同犯罪

- 30 为赌资双方动武
起杀意被告供刀 张某是否从犯?(76)

- 31 两罪犯合伙行抢
第三人趁火打劫
刘某是否盗窃共犯?(79)
- 32 起淫心共劫病女
发善欲先后行奸
此案是否共同犯罪?(81)
- 33 汪某受辱遭轮奸
丈夫助虐丧人性
刘某罪责如何定?(84)

六、一罪与数罪

- 34 同是盗窃邮递物
身份不同罪各异
洪某是一罪还是数罪?(86)
- 35 受欺骗妇女被拐
欲反抗更遭拘禁
郭某犯了几个罪?(88)
- 36 遇流氓姑娘呼救
逃走前夕徒夺表
顾某是否吸收犯?(90)
- 37 盗窃成癖几收审
屡教不改恶习深
王某是不是惯犯?(92)
- 38 假干部招摇撞骗
行讹诈敲诈勒索
刘某是否牵连犯?(95)
- 39 盗汽车横冲直撞
与人敌罪行深重
钟某是一罪还是数罪?(97)
- 40 偷稻种销赃得款
误农时生产受损
陈某是否想象竞合犯?(100)

七、量 刑

- 41 投案自首非自愿
嫁祸于人编口供
唐某是否自首?(103)

- 42 因他罪被捕入狱
怕从重交代余罪 杨某是否自首?(105)
- 43 当年盗窃已服刑
恶习难改今又犯 李某是否累犯?(107)
- 44 查究犯罪行得正
行凶报复应严惩 石某应否从重处罚?(109)
- 45 雪耻竟奸他人妻
可叹糊涂又愚蠢 马某可否从轻处罚?(111)

八、反革命罪

- 46 造谣惑众闹变天
“皇帝登基”杀无辜 朱“皇帝”犯了什么罪?(114)
- 47 设神坛引人忏悔
抄“经文”传递扩散 龚某的行为如何定性?(116)
- 48 显“神通”邪术惑众
“透天机”旨在夺权 李某构成什么罪?(118)
- 49 身陷囹圄不服法
各怀目的共越狱 李某等是组织越狱罪吗?(120)
- 50 贪金钱不择手段
泄机密走上歧路 赵某写挂勾信如何认定?(122)

九、危害公共安全罪

- 51 求爱不成恶念生
引爆炸药行不义 商某是否构成爆炸罪?(125)
- 52 不听劝一意孤行
投雷管众人受伤 王某某构成何罪?(127)

- 53 家有矛盾不足奇
何须点燃自家火 祝某是否构成放火罪? (129)
- 54 汽油放在煤炉边
失火烧毁房十间 王某的行为怎样定罪? (132)
- 55 贪图省事洗毒物
饮用水源遭污染 陶某某是否构成投毒罪? (134)
- 56 木耳营横遭抢劫
苞米粥下毒死人 王某某行为如何定罪? (136)
- 57 作业之中擅点火
大火一场损十万 金某是重大责任事故罪吗? ... (138)
- 58 渡船失修已危临
超载超重翻船惨 陆某某行为是否定罪? (140)

十、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59 为转产王某献方
丧良心假药害民 王某行为定何罪? (143)
- 60 购废次零件加工
运外地加价出售 汪某是否投机倒把罪? (144)
- 61 泄怨气竟把火点
烧财物损失百元 刘某某构成什么罪? (146)

十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62 饭店抢座行殴斗
报复行凶致死人 卢某是杀人还是伤害罪? (149)
- 63 两邻琐事闹矛盾
设计借机害对方 施某是杀人还是伤害? (151)

- 64 惹事非持械寻衅
争斗中一死一伤 彭某行为如何定罪? (153)
- 65 为琐事夫妻呕气
扁担下丈夫丧生 兰某构成什么罪? (157)
- 66 为行奸威逼少女
遇反抗竟刺自身 王某是否构成强奸罪? (159)
- 67 恋爱中断仍纠缠
强成事实使手段 蒋某是否构成强奸罪? (161)
- 68 二十载右派昭雪
强妻子肉体报恩 汪某行为是否犯罪? (163)
- 69 因贪污被告怀恨
匿名信造谣害人 杨某是诬告还是报复陷害? ... (165)
- 70 耍流氓无事生端
劝不听司机受辱 唐某某是否构成侮辱罪? (167)
- 71 两地姻缘一线牵
牵线讨钱一千元 黄某某是拐卖人口罪吗? (169)

十二、侵犯财产罪

- 72 无意玩笑起盗心
哥们义气销赃物 郝某是否构成销赃罪? (171)
- 73 西汉文物无价宝
明知赃物卖外侨 陈某应定什么罪? (173)
- 74 贪心汉顺手牵羊
他人包不翼而飞 刘某等是否构成盗窃罪? ... (175)
- 75 窃贼得逞离现场
被迫护赃施暴力 李某是否构成抢劫罪? (177)

- 76 盗割铝线图钱财
电力设备遭破坏 沈某某构成何罪?(178)
- 77 卖私货后做手脚
假冒工商行敲诈 邱某等应如何定罪?(180)
- 78 对盗窃不明真相
贪黑财参与分赃 常某某犯了什么罪?(183)
- 79 联合体一方作假
售余布被告获利 潘某等是否构成贪污罪?(185)
- 80 跑运输干违法事
欺货主卖承运物 姚某等构成什么罪.....(188)

十三、妨害社会秩序罪

- 81 因有遗物被嫁祸
错遭捕押翻墙逃 高某是否脱逃罪?(191)
- 82 耍流氓刺死他人
闯大祸女藏男友 矫某构成何罪?(193)
- 83 偷开汽车为兜风
翻车肇事损失重 万某犯了什么罪?(194)
- 84 乱猜疑被告肇事
动拳头他人受伤 方某等构成什么罪?(197)
- 85 劳改犯寻衅滋事
砸火车毁物伤人 庞某某等应如何定罪?(199)
- 86 印制买卖淫秽品
图获不义肮脏钱 刘某犯了什么罪?(201)
- 87 诈骗犯写诈骗书
诈骗书授骗术 蒋某的行为如何定罪?(203)

十四、妨害婚姻家庭罪

- 88 儿子媳妇心毒狠
老父流浪死破庙 胡某等是否构成虐待罪?(206)
- 89 假夫妻谎称配偶
逃外地公开同居 胡某等是否犯重婚罪?(208)
- 90 军人夫骗奸民女
明真相双方姘居 刘某某该不该定罪?(210)
- 91 互换妻子易配偶
未办手续又成婚 张某等是否构成重婚罪?(212)

十五、渎职罪

- 92 项庄舞剑在沛公
曲线送礼行贿赂 赵某是否构成行贿罪?(216)
- 93 当官工作不负责
柑桔烂掉七万斤 朱某是否犯罪?(219)
- 94 女护士玩忽职守
错用药致死人命 张某某构成何罪?(221)
- 95 办案与案犯鬼混
包庇把机密泄露 邵某犯了什么罪?(224)

一 罪与非罪

1 爱女遭殃恨似海 单某某有罪还是无罪？ 复仇斧劈死罪犯

【案情】

被告人单某某之独生女儿单某一日外出，被当地流氓胡成半道拦住。单某被胡强行奸污后，含愤自杀。单某某悲痛万分。他得知县法院于1983年9月28日公判罪犯胡成的消息后，便携带一把斧子，插在裤腰带上，去参加公判大会，并坐在最前面。当法院宣判罪犯胡成死刑、立即执行后，公安人员准备将罪犯胡成押上刑车。就在此时，单某某冲上前去，一斧子劈到死刑犯胡成头上，致其当即倒地毙命。

【分歧观点】

第一种意见认为，单某某不构成犯罪。其理由是：（1）死刑犯胡成已被国家剥夺了生命权，且死刑判决已经生效，虽未被执行就死于非命，但他的生命权已不再为我国刑法所保护，杀死他也不存在犯罪客体。（2）对这种刑法所不保护的“社会关系”，即使严重侵犯，也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因而也不具有刑事违法性。当然，单某某擅自杀死即将要被执行的死刑犯的行为是错误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其他行政处分。

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的行为应定故意杀人罪。其理由

是：(1)罪犯虽然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但是，在死刑犯未被执行枪决之前，其生命仍然受国家刑律的保护。(2)对死刑犯的行刑权只为国家所有，任何其他人不得随意剥夺死刑犯人的生命。否则，如果罪犯只要被判处死刑，准备执行，谁都可以加害之，岂不乱了套？(3)被告人单某某主观上具有非法剥夺罪犯胡成生命的故意，并且实施了杀害胡犯的行为，造成了其死亡的结果。因此，根据刑法第132条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被告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但鉴于单某某杀人的动机，是为辱屈死的独生女儿雪恨，有值得同情的一面，所以可从宽处理。

第三种意见认为，单某某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其理由是：胡犯被宣判死刑，判决一旦生效，即具有其严肃性，胡的生命权即随之而被剥夺。因此，单某某不构成故意杀人罪。但是，死刑只能由国家来执行，单是一个能够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正常人，他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妨害国家执行刑罚的活动，然却故意而为之，从而致使国家无法执行死刑权。因此，从单某某行为的性质来看，它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活动，且发生在公判大会将散未散的特定环境下，造成极为不良的影响，具有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性，故已构成犯罪。但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是个类罪名，不能以此定性。同时，由于他不是直接对执行公务的人员实施暴力，因此，也不能直接适用刑法第157条。但从犯罪构成上看，除其行为方式外，其他方面皆与刑法第157条规定之罪最相类似，所以可以类推适用刑法此条，定为妨害公务罪。

【分析意见】

我们认为，第一种观点认为被告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

罪是对的。但是，它忽视了问题的另一个方面，即对罪犯死刑的执行权须依法定程序，由国家来行使。被告人私自斧劈死刑执行在即的罪犯，妨害了国家司法活动，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已经达到了犯罪的程度。因此，第一种观点失之片面。第二种观点承认国家依法剥夺了罪犯的生命权，虽然也强调死刑应由国家依法执行，但却认为已被判决立即执行的死刑犯的生命权仍受法律保护，还能成为犯罪所侵犯的客体，这显然是有矛盾的，不正确的，因而其主张定故意杀人罪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第三种观点主张认定妨害公务罪的结论，我们是同意的。但是，其类推适用法律的理由，我们则不能苟同。

我国刑法第 157 条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规定应如何理解？结合本案，我们觉得关键是要弄清其侵害的对象问题。

对于上述规定，一般认为，其侵害的对象是“国家工作人员”，不是依法执行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则不构成妨害公务罪。第三种观点也认为，只有直接对国家工作人员“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才能直接适用该条规定，否则只能类推适用刑法第 157 条。但是，我们认为，根据刑法的规定，妨害公务罪侵害的对象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侵害依法执行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其二是侵害被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所执行的“公务”。

我们知道，对依法执行公务的人员实施某种阻碍行为，侵犯其人身安全，进行殴打、捆绑、伤害，或以暴力相威胁，实施精神强制等，因而发生了使公务人员停止、放弃或者变更执行公务的结果，当然是构成妨害公务罪的。但是，

被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所执行的公务，其内容和形式多种多样，有的可能是针对人的，有的可能是针对物的，有的或者两者兼而有之，等等。因此，以暴力或者威胁方法将国家工作人员所要执行的公务加以转移、破坏或者消灭，也可以使依法执行公务的人员没法再执行或完成所要执行的任务，同样也可以起到“阻碍执行公务”的作用。所以，这种行为有的当然也可以构成妨害公务罪。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第10条规定了与刑法第157条基本相同的罪名，两者虽适用的犯罪主体不同，属于一般法与特殊法的关系，但是两种犯罪都具有“阻碍执行公务”的共同特征。前者第10条的注释指出，“阻碍执行公务”，这里被侵犯的是被执行的公务，而不仅是执行公务人员的个人的人身安全，这就是说，“阻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所侵害的不仅是公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而且还有被执行的“公务”。刑法第157条的规定中也同样包含这样的立法精神。而且，从“妨害公务罪”的罪名本身，也可以反映出这一点。当然，刑法中明确规定的侵害手段是“暴力、威胁”，那么，即使在其侵害对象是“公务”的情况下，仍然须符合这一规定才能认定为妨害公务罪。因为，“公务”的内涵丰富，对其侵害的手段就会多种多样。因此，必须符合法定手段，才能正确适用法律。本案被告人的行为，正是以“斧劈”之“暴力”手段，侵害了国家司法工作人员所要依法执行的“公务”，即对死刑犯执行死刑，所以它符合刑法第157条规定的特征。第三种观点对妨害公务罪的侵害对象的理解失之过窄，不利于法律的正确执行，也不利于打击形形色色的妨害公务的犯罪活动。

综上所述，本案被告人单某某主观上明知自己斧劈胡犯、妨害司法活动的行为，会使国家司法工作人员因此而不能依法执行职务，但为爱女报仇心切，竟置国家法律于不顾，在客观上实施了杀死死刑犯的行为，造成了危害社会的后果。因此，应当适用刑法第157条，以妨害公务罪定性。但考虑到被告人是因独生女儿被害而起的犯意，它与因奸杀人、图财害命等不相同，且在死刑判决生效之后实施的犯罪行为，所以可以从宽处理。

2 争先进女婴遭扼 双胞胎何罪之有 王某的行为是否犯罪？

【案情】

某医院女护士阮某某(35岁)，婚后生一女孩。因这一女孩患有先天性软骨病，于是根据有关规定，打报告申请生第二胎，并经医院领导批准。后来，阮某某怀孕住本院生产，娩出一男一女双胞胎，阮某某异常欢喜。几天之后，被告人王某(院长)闻知此消息后，对阮某某说：“上级只批准你生一个，现在你生了两个，影响计划生育工作。因此，我院的先进集体就可能告吹了！”遂动员阮某某搞死一个，并问阮愿意要哪一个，阮出于无奈，回答说留下男孩。王某就亲自动手，当场将孪生之子的女孩扼死。

【分歧观点】

一种意见认为，被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其理由是：被告人的行为虽然也是杀人行为，但他的主观动机是维护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执行，且扼死阮某某的女孩，是征得阮的同意才实施的。它不同于一般的图财杀人、因奸杀人，